

中央政府聘用及約僱人力運用情形之探討

壹、前言

為有效推動國家治理，政府須進用人力處理公共事務，然隨政治、經濟及社會環境之變遷，公共事務涵蓋範圍益趨廣泛、多元，故除任用通過國家考試之公務人員執行核心業務外，各機關亦可進用聘用人員及約僱人員¹，執行直接或間接涉及公權力之任務。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以下簡稱總員額法)第5條第3項規定略以，各機關應將實際員額數及人力類型，編入年度總預算案。爰聘用及約僱人員均屬該法規範之範疇，所需經費於「人事費」科目支應，相關人數上限亦需符合該法規範，由於近年除以職員為主之公務人力外，亦持續進用為數不少之聘用及約僱人員以分擔或協助各項工作，114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之聘用及約僱人員預算員額總數為1萬6,249人²，達近年新高，爰本報告謹就該等人力之管理運用、制度規範等面向加以探討，並就可再予檢討精進之處研提相關建議，俾益健全政府用人制度。

¹ 聘用及約僱人員定義分別係指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者。又兩類人員亦合稱聘僱人員。

² 含公務預算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之員額。